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第二學期
英文語文競賽比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I. 依據行政院「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」，以「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、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」為目標。
- II. 依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作文比賽」及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演講比賽」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

- I. 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語言表達機會及能力,培養接軌國際的良好語言基礎。
- II. 增進學生學習英語興趣與動機,落實學生學習成效。
- III. 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報名參加英文演講及英文作文區域複賽,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I. 主辦單位:教務處
- II. 協辦單位:英文科

肆、辦理方式

1) 競賽時間：114 年 4 月 9 日(星期三 第 6、7 節)

2) 參加對象及項目

高中部一年級：背誦、看圖即席演說

高中部二年級：背誦、看圖即席演說、作文

高職部一、二年級：朗讀

★每位學生限參加一項，不可重複報名兩項以上。

3) 競賽內容：

競賽項目	篇目	參加人數	備註
高一背誦	賽前三周前公布	每班不超過 2 名	*不可使用大型道具(例如:海報), 小型道具(例如:手掌大小道具) 不列入計分。 *背誦時間超過 3 分鐘即刻下台。 *看圖後準備時間為 5 分鐘。 *準備時不可使用手機。可自行攜帶字典或用學校準備的字典 *演說時間以兩分鐘為限。 *1 分 30 秒時會有一短鈴提醒，
高二背誦	賽前三周前公布	每班不超過 2 名	
高一看圖即席演說	現場公布	每班不超過 2 名	
高二看圖即席演說	現場公布	每班不超過 2 名	

			2 分鐘時一長鈴響請即刻下台。
高二作文	現場公布	每班 1-8 名	* 競賽時間為 50 分鐘，超過 10 分鐘未進場者，以棄權論。 * 不可攜帶字典或相關參考資料。 * 請用黑色墨水的原子筆作答，請勿用鉛筆作答。 * 需使用印刷體，不可使用書寫體。
職一朗讀	賽前三周前公布	每班不超過 2 名	* 可選擇看稿或不看稿。 * 不可使用大型道具(例如:海報)，小型道具(例如:手掌大小道具)不列入計分。
職二朗讀	賽前三周前公布	每班不超過 2 名	

4) 報名方式及上台順序:

- a) 競賽報名表請學藝股長於 **3 月 7 日(星期五)**前上東石高中網頁-學生專區-線上填報系統-校內英文競賽, 上網報名。
- b) 參加背誦、看圖即席演說及朗讀同學上台順序, 由教務處用線上抽籤系統決定順序, 並公告在學校公布欄。

5) 比賽地點:

- a) 作文比賽場地: 圖書館 2 樓閱覽室。
- b) 背誦、看圖即席演說及朗讀比賽場地: 綠色大樓 4 樓綜合教室 4(職一職二比賽場地)、綜合教室 1(高一高二比賽場地)、綜合教室 3(看圖演說準備教室; 禁用手機)